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 (10)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十時正（香港時間）以現場會議形式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其所持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決議案詳情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	13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V. 代表委任安排	14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VII. 推薦建議	15
VIII.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	II-1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I-1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理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5,13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5年12月12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36,000股新H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董事長)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皓章大廈

1幢6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
-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 (10)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6)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7)建議續聘核數師；(8)建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及(9)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10)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1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12)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待決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使閣下更深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具備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載列有關詳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編製，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egbio.com>)刊發。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egbio.com>)刊發的年報。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並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

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狀況、現有資產基礎、營運能力、2026年業務目標、國內外形勢及政策以及現時行業狀況及前景，並基於2025年度財務決算，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新藥研發及我們產品的商業化。

重要提示：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指標，並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利潤預測。該指標的達成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特定業務的實際開支應根據業務發生時的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列支。投資者應予以特別注意。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5月19日，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案，提名廖亦琳女士(「廖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廖女士的委任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廖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廖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廖女士將接替范新鵬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任期與其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待廖女士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其薪酬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廖女士的年度董事薪酬定為200,000港元(含稅)。

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廖亦琳女士，42歲，現為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審眾環(香港)」)的合夥人。廖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工作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逾20年實務經驗。於2017年2月共同創辦中審眾環(香港)前，廖女士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廖女士於2006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廖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

廖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廖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並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廖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在全面考慮廖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建議選舉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廖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適任性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本通函所載其履歷所述，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的合規運營及健康可持續發展。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廖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畢馬威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審慎考慮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運營、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預期本集團的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鑒於畢馬威熟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畢馬威進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8. 建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Jiancun ZHANG博士及陳秧秧博士將各自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稅前）。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彼等可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於完成必要決策程序後，就其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或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收取薪酬（如適用）。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不會就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彼等可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於完成必要決策程序後，就其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或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收取薪酬（如適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

9. 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並提升本公司的融資效率，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授信額度，其中向單一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授信額度的具體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金融機構實際批准的授信額度釐定。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亦建議授予本公司總經理及其授權代表必要授權，以處理相關事宜。該批准及授權的有效期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H股。於2025年12月22日，合共5,136,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獲配售，該等股份均為新發行股份。於配售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955,532股，其中106,791,193股為非上市股份及279,164,339股為H股。於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91,091,532股，其中106,791,193股為非上市股份及284,300,339股為H股。

鑒於上述變動，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5,955,532元增加至人民幣391,091,532元，並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售完成後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的變動。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亦將進一步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的一切具體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發行股份以保持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股權結構的變動。

有關將就授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的規定，倘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購買其自身股份，其可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I)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應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本公司認為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其股份，則該收購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第28條的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屬第(I)項及第(II)項情形的，應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26條的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則因第(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應自收購日期起計10日內註銷；因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收購的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規則允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故任何H股購回均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186條有關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應自該決議案作出當日起計30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收到該通知，則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其所持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購回H股時具有靈活性，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該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失效：(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視乎作出任何H股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將該等H股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H股庫存股份將根據上文第(12)段所載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十時正（香港時間）以現場會議形式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6頁，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peg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1日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王夢嬌女士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2月5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孔勇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24年2月14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東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24年2月14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二、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就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情況等年度事項、2025年半年度財務情況等相關事項進行審閱。

三、監事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依法運作和經營。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能夠認真履行其職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2、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經營、財務情況，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

3、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

4、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

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發揮監督及監察作用，保護全體股東及公司利益。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6年3月23日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5,955,532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385,955,532 391,091,532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85,955,53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385,955,532 391,091,53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二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5,955,532股，包括106,791,19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79,164,339股H股。	第二十二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85,955,532股，包括106,791,19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79,164,339股H股。 <u>在2025年12月22日配售新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1,091,532股，包括106,791,19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284,300,339股H股。</u>

除上述條文修訂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文維持不變。

倘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91,091,532股股份（包括284,300,339股H股及106,791,193股非上市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包括284,300,339股H股及106,791,193股非上市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8,430,033股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視乎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本應予以暫停。

5. 股份市價

自202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3.50	10.00
6月	10.36	8.68
7月	15.78	9.80
8月	37.00	14.80
9月	57.70	35.06
10月	62.25	50.10
11月	77.00	50.00
12月	72.25	59.65

月份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1月	76.25	62.85
2月	68.00	58.95
3月	67.40	49.00
4月	57.95	24.6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30	7.46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會導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十時正（香港時間）以現場會議形式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6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2026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項所施加的限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經不時修訂），謹此授出豁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且於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份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新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i) 就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股份而言，因海外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禁止或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排除居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股東；
- (b) 於行使(a)段所授出的權力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項授權而涉及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獲授權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時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及(ii)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如有)所規限；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
- (f) 董事會須在相關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規限下，並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所授出的權力後，基於上文(a)段所授出的豁免，就行使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配發的相關股份數目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惟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20%；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基於上文(a)段所授出的豁免，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本公司因行使(a)段所授出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導致的股本結構變動。」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第12(b)號決議案的規限下，豁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授權，以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購回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購回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將予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間等），並全權處理購回、註銷相關H股，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購回H股持作庫存股份等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相關H股購回具體方案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2(a)號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期間內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購回H股的具體方案（如有）；

- (d) 根據H股購回的實際情況及上文(a)段所授出的豁免，註銷所購回H股、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購回H股持作庫存股份；及
- (e) 其他與購回H股相關的事宜，惟相關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且不得授權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指自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審議及批准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決議案項下授出的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而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6月1日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十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及陳秧秧博士。